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4 层 B407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6）。

(二) 审议《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

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7)。

(三) 审议《修改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七、八条。

原制度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0日9:30 - 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4层B407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海强

联系电话：010-82783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4层B407室

邮编：10008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三)《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四)《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